附件7

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

（ 年第 号）

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同志：

因 ，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：

□增（减）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元/月调整为 元/月；月人均保障金额由 元/月调整为 元/月。

调整原因：

□停发：从 年 月起，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。

停发原因：

若不服上述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送达人： 、

 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，一式三份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各留存一份，被送达人存一份）